附件4：

崇信县2020年城区学校公开选聘专任教师学前教育

岗位人员教学能力测试评分标准

一、试讲（60%）

考试内容：围绕五大领域6门学科，现场随机抽定一项题目进行授课。

评分标准： 符合《3-6周岁幼儿发展指南》要求，声音洪亮、圆润，有较强的感染力，精神饱满，表情态势自然大方；教学目标把握准确，教学设计科学合理，教学方法灵活，教学过程生动有趣，且组织有序，符合幼儿成长规律。

二、专业才艺展示（40%）

应试者从音乐（声乐或器乐）、舞蹈、美术（绘画）三个科目中任选一项考试。

**1.音乐**

考试内容：自选一首中外歌曲演唱，美声、民族、通俗三种唱法均可，自备伴奏乐电子版；器乐考生自选一首中外乐曲演奏，除钢琴外乐器自备。

评分标准：歌唱状态良好，演唱时咬字清楚，气息控制好，声音流畅，歌曲的演唱内容和歌唱情绪把握良好，具有较丰富的艺术表现力；完整地演奏高级程度的曲目，读谱准确，音高、音色、节奏准确，音色纯正，弹奏细腻、流畅、完整，具有较丰富的艺术表现力。

**2. 舞蹈**

考试内容：成品舞或舞蹈片段。舞蹈种类、风格不限，自备伴奏带或CD。

评分标准：舞蹈基本功扎实，技术技巧娴熟，动作协调连贯，节奏感强，舞姿优美，正确地把握作品的风格特征及思想感情，具有一定的艺术表现力。

**3.** **美术**

考试内容：主题自定，速写或简笔画。绘画用4开试卷纸统一发放，画具自备。

评分标准：主题鲜明，造型准确，构图合理，符合幼儿审美要求和幼儿园教育要求，具有一定的造型表现能力。